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收到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中标价169.77亿元。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南侧,东至二跑道第二、三平滑间,南至现状围场河,西至现状机务维修区维修机库东侧,北至南垂滑南侧,建筑面积131.57万平方米,包括T3航站楼与辅助配套及合建业务用房工程,南、北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等房建工程;公众区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基础弱电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等市政工程及其他公用配套工程。本项目计划工期1,288日历天。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大型基建项目总承包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重大工程建设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依照招投标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工程合同。工程结算金额将依照工程合同以审价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7,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s.p5w.net/html/145002.shtml

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本公司出席人员:副行长周万阜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先生。

(三)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5002.shtml)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同步收看。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登陆上述网络互动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实时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与文字提问互动。

(二)投资者如需提前提问,可于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1-58766688,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2Jd5UBUn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2Jd5UBUn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8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三眼桥置业以其部分资产作抵押。同时,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1,721,702.19	8,939,163,872.12
负债总额	7,212,709,524.40	6,375,977,322.58
资产负债率	75.04%	71.33%
净资产	2,399,012,177.79	2,563,186,549.54
营业收入	2,112,044,458.72	814,401,878.60
利润总额	682,451,079.43	218,899,162.33
净利润	500,057,885.02	164,174,371.7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向浙商银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均为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三眼桥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60,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4,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60,923.15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6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4,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8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9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55,135,328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0.85%。

2、杨树蓝天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系因股东历史债务纠纷原因,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经公开途径查询确认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宋定权、刘立、董辉煌、普惠华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吴宏剑、王登正、傅栋梁、吴宪彬、洪晓娟、李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135,328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5,135,328	90.85%	5.43%	否	2024年11月2日10时	2024年11月3日10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蓝天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22日10时至2024年9月23日10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杨树蓝天所持有的公司155,135,328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流拍。

2、2024年11月2日10时至2024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杨树蓝天所持有的公司155,135,328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二次拍卖)。杨树蓝天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0.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蓝天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155,135,3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43%。

二、本次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2024 年 11 月 3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宋定权	R9536	12410826	19892778	0.43%
2	刘立	P2540	12410826	19262778	0.43%
3	董辉煌	K4836	12410826	19962778	0.43%
4	普惠华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D4409	12410826	21502778	0.43%
5	董辉煌	E2195	12410826	19962778	0.43%
6	吴宏剑	E2023	12410826	20032778	0.43%
7	董辉煌	K9521	12410826	19962778	0.43%
8	王登正	M0707	12410826	20242778	0.43%
9	傅栋梁	N5777	12410826	19262778	0.43%
10	王登正	A2744	12410828	19332781	0.43%
11	吴宪彬	K1166	10342355	16095649	0.36%
12	洪晓娟	S0432	10342355	16515649	0.36%
13	李旭	C6275	10342356	16635650	0.36%
合计			155135328	248664731	5.4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763,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则杨树蓝天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628,453 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0.55%。

3、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4年11月18日16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8名对象因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5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上述共计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8,801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8,801股	428,801股	2024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将带来的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申报债权的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

1. 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为公司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因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S、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其他非因《激励计划》(修订稿) "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2"的因个人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80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9,877,866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8,80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6,667	-428,801	9,877,8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094,388	0	1,295,094,388
股本总数	1,305,401,055	-428,801	1,304,972,25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视像")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4年8月30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为公司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因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S、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其他非因《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因个人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及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80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801股,回购价格为6.758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及安排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05687),并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8,80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舫
经办律师:张旋
经办律师:张少飞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8英寸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本次结项后,公司2018年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55.4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以及公司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70,559.43	30,559.43
2	8英寸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30,000.00
3	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33,485.00	10,000.00
合计		254,884.43	70,559.43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结项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结息)212.83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3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60,23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99,96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987,701.6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